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建筑工程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条款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六条	宣告死亡的处理
第六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十七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第十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第十一条	受益人	第二十二条	释义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被保险人名册、团体保险告知书、健康声明书、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本合同的代码为 GCAD。

本合同的所有保费以及保险金给付均以人民币结算。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从事土木、水利、道路、桥梁等建筑工程施工、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构筑物建筑物拆除和建筑装饰装修的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人须选择可选责任中的一项且仅可选择一项，所选择的可选责任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且自建筑工程项目被批准正式开工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或其他相关工作过程中、或在建筑工程项目的生活区内、或在乘坐投保人单位交通车往返建筑工程施工现场途中，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则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基本责任：

意外伤害身故给付（GCAD1）

若被保险人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身故，则本公司按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对该被保险人已给付意外伤害残疾或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则必须扣除该被保险人所有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或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

二、可选责任：

1、意外伤害残疾给付（GCAD2）

若被保险人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见附件 1）中所列残疾程度之一，则本公司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为基数，按附表 1 所示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若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程度等级鉴定，本公司据此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当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残疾给付的累积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致成一项以上残疾程度时，则本公司给付各项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累积最高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为限；但若上述残疾项目所属同一上肢或同一下肢时，则仅给付一项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其中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则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合并以前的残疾，可领附表 1 所列较严重伤残等级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则本公司按对应较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但以前的残疾，视同已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将予以扣除。**

2、意外工伤残疾给付（GCAD3）

若被保险人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06，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中所列伤残，则本公司以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额为基数，按本合同附表 2 所示的比例给付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若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程度等级鉴定，本公司据此给付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当该被保险人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给付的累积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致成一项以上伤残程度时，则本公司给付各项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累积最高以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额为限；但若上述伤残项目所属同一上肢或同一下肢时，则仅给付一项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其中若伤残项目所属伤残等级不同时，则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以前（含本合同成立前）的伤残，可领附表 2 所列较严重伤残等级的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则本公司按对应较高比例给付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但以前的伤残，视同已给付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将予以扣除。**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参与殴斗；
9. 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
10.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12. 被保险人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或分娩；
13.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导致医疗事故者；
14. 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15. 被保险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不符合施工章程规定或相关的建筑工程安全操作规范、管理规定而导致的意外；
16. 工程停工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17.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将根据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期限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工程项目施工期限超过一年的，可续保至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之日。

建筑工程提前竣工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自行终止，本公司对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建筑工程因各种客观原因延期开工或停工的，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中止本合同。本公司审核确认后，本合同自约定日起效力中止。在本合同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本合同自约定日起效力恢复，但本合同累计有效日数以不超过约定的保险期间日数为限。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且对同一项保险责任每一被保险人须有相同的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费计收方式有以下三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定其中一种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 以被保险人人数的基础计算；
- （2） 以建筑工程的施工总面积为基础计算；
- （3） 以建筑工程的总造价为基础计算。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付清全部保险费。

第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 2、 投保人的有效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或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身故、意外伤害残疾或意外工伤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

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见释义);
- 3、 投保人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的**人事证明、聘用合同证明或其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 4、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经本公司同意, 也可提供由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 5、 若因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身故提出申请,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6、 若因被保险人意外伤害残疾或意外工伤残疾提出申请, 则应提供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7、 本合同各项**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8、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 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 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的, 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后的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十七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被保险人身故, 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 可依法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 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 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 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本合同效力终止:

- 1、投保人收到本公司的缴费通知书后未按通知书上所列的缴费期限交付保险费；
- 2、本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二条 释义

本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织的合法的团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团体。
- 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指下列情形之一：
- 驾驶证驾驶**：（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现金价值 = 已交保险费 × (1 - 手续费比例) × (1 - 已交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已经过的日数

/已交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的总日数)

被保险人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已交保险费 × (1-手续费比例) × (1-已交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已经过的日数/已交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的总日数)

手续费 : 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和, 手续费比例占已交保费的 25%。

有效身份证 :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 如: 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附表 1: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十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十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十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十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十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十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十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十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十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十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缺失的	10%
	三十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者。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 2:

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06）认定。